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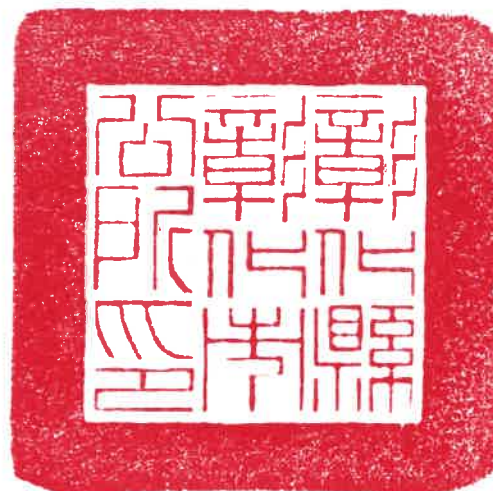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50042053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綉素君於民國115年9月26日病歿，尚無家屬處理後續事宜，爰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嗣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（女性，出生日期：民國24年9月2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N20006****，設籍：彰化縣彰化市崙美里和平路98號3樓之13）遺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第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